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洪至穎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jerome52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34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 (376550000A_1140234083_ATTACH1. 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1份（如附件1），請學校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462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詐欺案量與日俱增，詐欺手法推陳出新，內政部警政署動支114年度經費預算，已製作完成假投資等詐騙案例之防詐宣導影片。
- 三、請學校於電視（含電視牆）、網路等媒體管道加強推播，並於辦理活動相關時機，協助推播內政部警政署官方YouTube頻道「CIB刑事警察局」，俾利民眾觸及相關資訊，以降低詐欺被害可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5/12/03 文
交 14:23:57 摘 章

114/12/04



1140004782